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5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吳麗香

訴訟代理人　梁恩泰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2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要求人民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（下稱原民地開發辦法）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時，仍須具備「實際使用或自住」之要件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乃針對確定終局判決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原民地開發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係依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之修正理由，仍須有實際使用或自住之事實，始得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所採之法律見解有所指摘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